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分期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本定向融资工具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一、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1、定向融资工具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分期发行）
- 3、发行对象：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合格投资人，包括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4、发行方式：本次定向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 5、产品期限：12 个月
- 6、发行利率：通过承销商与合格投资人协商确定利率
- 7、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融资工具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定向融资工具期限、定向融资工具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备案事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江苏省金交中心备案后予以发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